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冷轧总厂 2130 冷轧带钢废水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冷轧总厂 2130 冷轧带钢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冷轧总厂、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 15 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主要是自身排水包括压滤机排水、冲洗水等，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进水泵房；污泥浓缩产生的上清液返回生化池，各接管废水经本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变化，原有的处理方式

不变；产生的废气主要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期间，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泵房、厌氧池、污泥处理工段等，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等；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借助于厂房、建筑物的屏障隔声及距离衰减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及乳化液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含酸碱废水处理系统送至厂区内内部料厂进行处理；含油及乳化液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由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年产生量约在 40-50 吨。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水：

除渣隔油装置进口 pH 值为 12.11~12.36、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108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598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158mg/L，气浮系统出口 pH 值为 6.89~7.05、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6.8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06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34mg/L、去除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79%、化学需氧量 50%、石油类 99%；

含铬废水调节池进口六价铬浓度平均值为 380mg/L、总铬浓度平均值为 482mg/L，澄清水池出口六价铬浓度平均值为 0.034mg/L、总铬浓度平均值为 0.06mg/L，去除效率分别为六价铬 99.991%、总铬

99.987%；

含酸废水调节池（进口）pH 值为 0.49~0.54、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731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117mg/L、总铁为 1128mg/L、总锌为 20.9mg/L、总氮为 504mg/L，总排口 pH 值为 6.96~7.05、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22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14mg/L、总铁为 0.094mg/L、总锌为 0.105mg/L、总氮为 1.49mg/L，去除效率分别是悬浮物为 88%、化学需氧量为 97%、总铁为 99%，总锌为 99%，总氮为 99.7%；

由此证明三个系统均有良好的去除效率，除效率监测满足外，总排口及铬单元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06mg/m³，氨满足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14mg/m³，臭气监测浓度值为 <20，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

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2019年12月24日

